**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提供EAP服務

事件處理

否

是

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加強宣導職場

霸凌防治並

鼓勵參加相

關訓練課程

啟動申訴處理調查機制

人事（或管理）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校長

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

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

安排法律諮詢

聯繫家屬

通報110、119

安排法律諮詢

引介社福單位

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

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受理申訴管道：本校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室

(申訴專線:02-29602500分機700)

單位主管、人事主管

主動通報

校長

長長

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相關

協處單位

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註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1]](#footnote-1)。

註2：本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2-29602500分機700

申訴電子信箱：ai8387@ntpc.gov.tw

註3： 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身體或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1. [↑](#footnote-ref-1)